

证券代码：871278

证券简称：绿石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和邮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琪珊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写了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写了公司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，编写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，编制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现公司提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算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公司长期利益考虑，对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